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或单独称一方），

希望在加强双方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愿望指引下；

本着扩大和促进两国间双边旅游合作的愿望；

决定在充分尊重对方主权和互利原则基础上推动旅游业长期持久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主管部门

负责实施本协议的主管部门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中国国家旅游局

（二）南非共和国方面：南非旅游部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应在以下几方面鼓励开展旅游合作：

（一）信息分享；

- (二) 旅游投资；
- (三) 市场营销与推广；
- (四) 技能发展与培训；
- (五) 旅游安全和旅游服务标准。

### 第三条 信息分享

双方应：

- (一) 推动旅游相关信息、宣传资料、影视作品和展览资料的相互交流；
- (二) 鼓励两国旅游专业人员、记者和专家之间进行信息和知识交流；
- (三) 就酒店和旅游企业发展交流信息及经验。

### 第四条 旅游投资

双方应：

- (一) 鼓励在对方的旅游业进行相互投资，具体投资领域如下：
  1. 旅游基础设施；
  2. 生态旅游；
  3. 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其他旅游投资形式。
- (二) 推动并支持旅游业专业人员、其它机构、协会及组织在两国的活动与努力，以鼓励资本合作和合资。

(三) 在必要时组织双方研讨会, 推介旅游投资项目, 促进建立合资企业。

## 第五条 市场营销与推广

双方应:

(一) 加强在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协助对方国家在本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二) 交流在各自国家举办的重要旅游活动的信息, 为对方参加这些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鼓励本国旅游企业参加对方国家主办的主要旅游活动。

## 第六条 技能发展与培训

双方应:

(一) 就旅游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交换信息;

(二) 允许对方符合条件的公民到本国旅游机构接受培训;

(三) 促进旅游业的学生、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交流;

(四) 在旅游业培训、人力资源开发和与旅游相关的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五) 在诸如导游服务、旅游研究、生态旅游、旅游安全信息管理及其它感兴趣的旅游课题上提供培训课程;

(六) 就旅游教育和培训最新信息和研究成果适时举办研讨

和交流活动，包括邀请专家开展的相关培训。

#### 第七条 适用法律

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所有活动应符合双方国内生效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作为成员方的其它国际协议、公约和条约。

#### 第八条 修订

双方可通过互换外交照会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对本协议的解释、适用和执行等方面产生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议有效期5年，期满后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除非根据本条第三款终止。
- 三、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协议，需在协议有效期满提前至少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第30日终止。
- 四、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继续完成此前已开展的任何项目，也不影响任何在协议终止时尚未完全执行的合作活动的充

分执行，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表